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48至458號觀塘工業中心第3期4樓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請 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48至458號觀塘工業中心第3期4樓A及B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並將該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執行董事：

余紹基先生 (主席暨行政總裁)

林承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卓琪先生

梁衛明先生

鄧夏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振威先生

傅 忠先生

馬兆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448至458號

官塘工業中心

第3期1樓A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決議案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 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較早日期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0,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利可發行最多110,0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載有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余紹基先生、林承佳先生、梁衛明先生、莊卓琪先生、鄧夏恩先生、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林承佳先生及馬兆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馬兆杰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然而，林承佳先生確認彼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而不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鄧夏恩先生因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而根據細則第108(b)條選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馬兆杰先生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即將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並考慮重選馬兆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考慮馬兆杰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師事務所及國際企業相關經驗。彼工作履歷、其他經驗及因素詳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彼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可以支持其角色，彼積極參與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為集團做出了寶貴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認為馬兆杰先生具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彼能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亦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要求，審閱馬兆杰先生提供的週年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彼獨立性，並確認彼仍保持獨立。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馬兆杰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余紹基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對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5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4. 用於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包括於購回股份時已付資本、可用於分派之其他溢利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納盈餘賬內之款項。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6.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自每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670	0.550
八月	0.690	0.530
九月	0.550	0.500
十月	0.520	0.400
十一月	0.560	0.415
十二月	0.490	0.41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500	0.370
二月	0.500	0.440
三月	0.500	0.420
四月	0.460	0.410
五月	0.450	0.370
六月	0.400	0.360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375	0.350

7. 承諾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授權仍然適用，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表示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令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eprint Limited持有313,1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6.93%。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eprint Limited應佔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56.93%增至63.26%。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列根據細則第108條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馬兆杰先生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兆杰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商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現任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中國香精香料」）（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參與中國香精香料工作前，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及國際企業，擁有逾二十年會計相關經驗。

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了一份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馬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馬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尤其是與該規則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茲通告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48至458號觀塘工業中心第3期4樓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馬兆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換股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已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發行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余紹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馬兆杰先生須根據細則第108條退任董事職務，惟彼願意接受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紹基先生（主席）及林承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梁衛明先生、莊卓琪先生及鄧夏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組成。